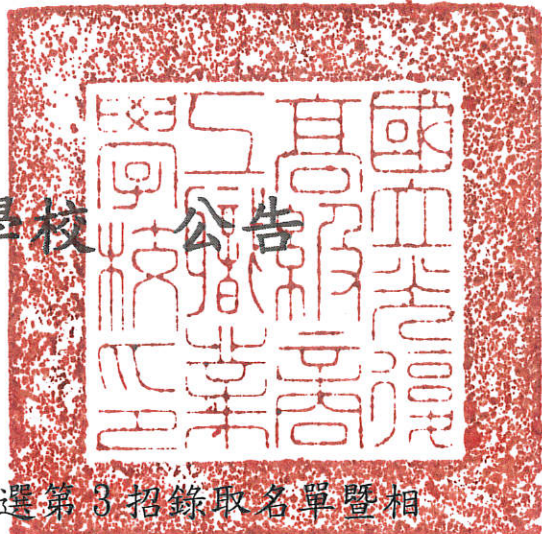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光職人字第 110000525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招錄取名單暨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招正取名單：

資料處理科正取：周凱郁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-11 時，攜帶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、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(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)暨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及新冠肺炎陰性快篩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無故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李秋嫻